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10453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2月2日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收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、律師懲戒委員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蔡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法務部

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2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蔡政務次長碧仲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律師法懲戒章

主席裁示

臺北律師公會已提出修法建議，但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下稱全律會）尚未提供本部修法意見，因該會刻正改選理、監事中，請全律會蔡常務理事朝安轉答：於理、監事改選後儘快提供懲戒章修正意見，本部再憑辦理。

案由二：法人事務所規定

主席裁示

臺北律師公會、全律會已同步進行法人事務所條文草擬工作，為配合修法期程，請全律會代表轉答，於理、監事改選後儘快提供草案；另依全律會蔡常務理事朝安建議，討論法人事務所草案時，倘涉及課稅規定，並邀請財政部及會計師公會與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◎鄧律師湘全：

一、我及1千餘位律師聯署建議修正律師法第37條規定，改為非強制性從事公益活動，全律會擬訂「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」草案應採鼓勵性質。

二、以上非代表律師懲戒委員會意見。

◎主席裁示

有關律師法第37條修正建議，請全律會及臺北律師公會提出意見再

開會討論。

◎檢察司周科長元華：

- 一、因接獲陳情，認律師法第 112 條第 2 項雖規定，再審議之聲請，經撤回或決議者，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。惟因無類似法院裁定規定，造成法院人力負擔，建議增訂程序駁回等規定，無庸進入實質審理，以減輕案件負荷及減少行政資源浪費，詳附件。
- 二、委員會審議案件應為決議，有無必要增訂類似法院裁定規定？

◎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王委員惠光：

- 一、在擔任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期間，因委員會審議案件不多，甚至有無案件而停止召會情形。
- 二、建議不需另外修法。

◎律師懲戒委員會鍾委員元玠：

雖依現行規定，律師懲戒案件皆採實質審議，如逾時效者，本會可迅速處理，顯無修法之必要。惟如需修法，建議除新增程序駁回等規定外，也要訂定相對應的簡化流程。

◎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全律會、律師懲戒委員會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、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研議，再提會討論。
- 二、今日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理事長盧天成律師到場，雖因未經本部邀請而未與會，但請檢察司瞭解目前有多少律師職業工會？未來修法是否有必要邀請。
- 三、原預訂明年 1 月 6 日會議，暫緩召開，待全律會、臺北律師公會提出意見，另行開會討論。

捌、散會。

主席：蔡 碧 仲

紀錄：陳 弘 文

附件

總統府移文信件

姓 名：

標 題：請法務部儘速修正律師法律師懲戒覆審及再審議相關規定

內 容：

律師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後，增訂再審議機制，讓被付懲戒律師有再一次救濟之機會，但因未相關規定有疏漏，造成部分被付懲戒律師，甚至早已被除名不是律師之人，於提起再審議被駁回後，仍以同一事由一再提起再審議，因律師法第 112 條第 2 項僅規定：再審議之聲請，經撤回或決議者，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。

但綜觀律師法相關規定，並無聲請人於再審議聲請遭駁回後，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時，委員會得以程序駁回，無需實質審理之規定，導致實際運作上，有部分被付懲戒律師，明明聲請再審議遭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，仍一再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，委員會卻無法程序駁回之困境，造成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無益時間勞費之浪費，更是浪費有限的行政資源，因目前律師懲戒覆審或再審議的案件日益增多，已造成極大的負荷，而且此本屬法務部之業務，卻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兼辦此一業務，對於法院業務已屬沉重之行政同仁而言，更屬負擔沉重，懇請總統府責成主管機關法務部儘速修法，如有被付懲戒律師聲請再審議被駁回，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時，委員會得逕以程序駁回，毋庸實質審理，以免有心人利用此一規範缺漏，一再提起再審議，俾減輕案件負荷及減少行政資源之浪費。

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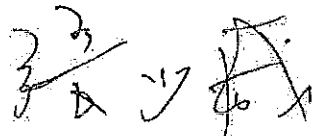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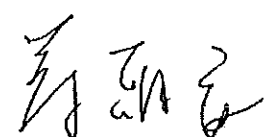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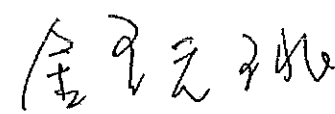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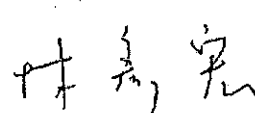
【簽到表】

一、時間：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部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蔡政務次長碧仲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機關/公會	職稱及姓名	簽名	備註
司法院	張法官少威		
全國律師聯合會	蔡常務理事朝安		
律師懲戒再審議委會	金律師玉瑩		錄上
律師懲戒委員會	鄧委員湘全		錄上
律師懲戒委員會	鍾委員元珖		
臺北律師公會	劉冠廷常務理事		
臺北律師公會	林副主任委員彥宏		
新竹律師公會	魏理事長翠亭	請假	

新竹律師公會	楊理事惠琪	請假	
檢察司	黃司長謀信	另有公事	
	簡副司長美慧	"	
	李專門委員貞慧	李貞慧	
	周科長元華	周元華	
	林專員莉華	林莉華	
	黃科員芊雅	黃芊雅	

台北律師職業工會 趙天成律師

律師法修正研商會議 111.12.02 線上出席名單		報 到
全國律師聯合會	李常務理事文中	到
全國律師聯合會/律師懲戒覆 審委員會	趙常務理事梅君	未到
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	金委員玉瑩	到
律師懲戒委員會	鄧委員湘全	到
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	王委員惠光	到
桃園律師公會	林理事哲倫	到
桃園律師公會	陳理事泓年	到
新竹律師公會	許常務理事民憲	未到
臺中律師公會	吳常務理事中和	到
臺中律師公會	蘇副理事長若龍	到
彰化律師公會	劉理事長雅榛	到
南投律師公會	張理事長右人	到
嘉義律師公會	陳理事長澤嘉	到
臺南律師公會	林理事長仲豪	到
臺南律師公會	王理事盛鐸	到
高雄律師公會	劉副理事長思龍	到
屏東律師公會	林理事長朋助	到

律師法修正研商會議 111.12.02 線上出席名單		報	到
屏東律師公會	楊副理事長靖儀	到	
宜蘭律師公會	游副理事長敏傑	到	
臺東律師公會	蕭理事長芳芳	到	